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1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亞芳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05號）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113年度執助字第394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為未婚生子之單親家庭，須維持家中經濟、扶養未成年幼女，較適宜易服社會勞動。況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，為自己之過錯甚有悔意，請姑念受刑人為初犯，給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「裁判」之法院，乃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8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嗣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助字第3946號執行案件指揮執行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受刑人本件所指執行案件，核

01 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05號判決所諭知
02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之
03 管轄法院應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本院
04 並無管轄權，受刑人向本院提起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5 回。至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雖規定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
06 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，然該規
07 定僅指「判決」，就「裁定」部分則無類似或準用之規定，
08 自無從以管轄錯誤之判決為移送該法院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菁徽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